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中華民國 107 年度決算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編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目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總說明.....	第 1 頁至第 24 頁
(一) 財團法人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二) 工作報告	
(三) 決算概要	
1. 收支營運實況	
2. 現金流量實況	
3. 淨值變動實況	
4. 資產負債實況	
二、主要表.....	第 25 頁至第 28 頁
(一) 收支營運決算表	
(二)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三) 淨值變動表	
(四) 資產負債表	
三、明細表.....	第 29 頁至第 32 頁
(一) 收入明細表	
(二) 支出明細表	
(三)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四)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四、參考表.....	第 33 頁至第 34 頁
(一) 員工人數彙計表	
(二) 用人費用彙計表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會係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80 年 2 月 8 日陸法字第 0223 號函核准成立。

二、設立目的

本會以協調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謀保障兩地區人民權益為宗旨，不以營利為目的。

三、組織概況

- (一) 本會設董事會，為本會之決策機構，掌理基金之籌募、保管及運用，秘書長之任免，工作方針之核定，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審議等事宜。董事會置董事四十三人至五十三人，其中政府代表十二人以上。置監事六人，其中政府代表三人以上，掌理基金、存款之稽核，財務狀況之監督及決算表冊之查核等事宜。
- (二) 本會置董事長一人，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置副董事長一至三人，襄助董事長處理會務。均由董事互選之。置名譽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敦聘德高望重之人士擔任。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三)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解任時亦同。秘書長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會事務。置副秘書長一至三人，主任秘書一人，由秘書長提請董事長同意聘任之；解任時亦同。
- (四) 自 97 年 5 月 20 日以來兩岸關係大幅改善，本會業務量隨之劇增，不論協商、交流、服務之工作，均快速成長。本會 20 年來歷經時空環境變遷，為因應未來兩岸新形勢發展需要及政府機關組織再造，研訂本會「組織再造功能調整計畫作業方案」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政策支持及同意自 101 年 4 月 1 日實施。

- (五) 本會為達組織章程所定之宗旨，辦理及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兩岸有關業務，組織架構設文教處、經貿處、法律處、綜合處、秘書處、人事室、會計室等 5 處 2 室，另設置「聯合服務中心」單一窗口對外提供服務，及配合政府加強服務中部、南部地區民眾政策，設立中區、南區服務處。
- (六) 組織再造與功能調整各項配套作業包括組織改隸、員額移撥、員工權益保障、預決算處理、財產接管、檔案移交、系統整合等，均由專案小組召開會議研商，縝密完善推動整體作業。

貳、工作報告

一、本會以協調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謀保障兩地區人民權益為宗旨，不以營利為目的。為達捐助暨組織章程所定之宗旨，辦理及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兩岸有關業務，設有相關處室，依業務職掌規劃，編列年度各項工作計畫並據以執行完成。

二、人事費

(一) 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100%。

(二) 員工薪資-辦理及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各項業務所需聘用會務人員待遇等：本年度預算員額計 104 員，為撙節人事費支出，截至 12 月計聘用 100 員，預算員額雖未足額聘用，惟仍全力推動會務。

(三) 超時工作報酬：指派延長工作時間人員之加班費及例假日、緊急服務專線值班（勤）費，及因公未休假加班費等。

(四) 獎金：為慰勉、獎勵員工辛勞及績效，

1. 依本會及比照公務人員等規定，核發會務人員（不含董事長 1 員）之考績獎金。

2. 年終工作獎金：參考公務人員標準核發會務人員（含董事長 1 員）之年終工作獎金。

(五) 退休、卹償金及資遣費：依本會退職撫卹辦法，提列會務人員退儲金及駕駛、工友勞工退休準備金，提列之款項儲存於金融機構保管運用、支付會務人員 6 員退休（離職）金等給與。

(六) 分擔保險費：依政府規定，繳交員工勞保、健保保費。

(七) 福利費：依本會規定，核發會務人員休假及其他補助（如婚喪分娩等補助）。

三、行政業務

(一) 辦公室行政業務費：配合各處室實際業務需要，本節約原則，促進會務之推動與執行。本年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99.45% 。

- (二) 印刷：配合各處室實際業務需要印製印刷物，並推動辦公環境朝無紙化作業目標邁進。
- (三) 物品：配合各處室實際業務需要，購置金額未達新臺幣 1 萬元，或使用年限未達 2 年之非消耗品及用品等。
- (四) 稅金：配合實際需要，按政府相關法令規定、標準支付。
- (五) 油料：按政府各項油品費用規定，覈實支付首長、副首長及公務車所需油費。
- (六) 保險：覈實辦理執行業務人員人身意外保險、辦公室火險、汽車險、員工團體保險以及辦公室火災險，並按議定之費率支付。
- (七) 議事及專業服務費：計召開第十屆董監事聯席會議 4 次，對於基金之籌募、保管及運用、工作方針之核定、業務計劃及預算之審議等進行決策；另召開主管業務會報 20 次，俾利會務之推動與執行。
- (八) 一般事務費：覈實辦理兼職費發給，並本節約原則，辦理訪賓接待及本會會內活動。
- (九) 特別費：依中央機關首長、副首長特別費標準覈實辦理董事長、秘書長特別費之發給。
- (十) 設備養護費：依實際需要辦理辦公器具及公務車輛之養護。
- (十一) 建築物每年折舊：本大樓按建築物結構分類屬鋼骨鋼筋類，係以可用年限 $60+1$ 年殘值方式計算提列折舊；辦公設備則以可用年限 $15+1$ 年殘值方式計算提列折舊。
- (十二) 僱用臨時人員及工讀生：依人力精簡原則，僱用臨時人員及工讀生辦理各項庶務工作。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99.99%。

四、文教業務

- (一) 兩岸文教、交通交流、聯繫與服務：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100%。
1. 接待、會見兩岸文教、交通領域重要團體與人士，建立聯繫管

道、增進相互瞭解，並協調處理所反映之相關問題，包括會見大陸台商子女學校負責人、大陸台生團體幹部、在台陸生團體幹部、重要旅行公協會負責人、藝文團體負責人等，全年度計 252 人次。

2. 辦理文教、交通領域業務聯繫事宜或參加各機關相關業務之重要活動，積極建立業務聯繫管道，包括參加攝影家鐘永和「吉林霧凇」攝影展暨藝術交流會、陶藝家連寶猜「娑婆之旅」陶藝展開幕儀式、中華民國圖書發行協進會旺年會、湖北赴台學生會花樣年華旗袍活動、「世界的上海、築夢的舞台—上海台協第二屆徵才博覽會」、「2018 中華情翰墨情緣聯展-番港澳台四地書畫交流活動」、「苗栗舊山線老橋老洞遺世鐵道文化節」開幕典禮、「2018 秋季指標旅遊盛會」開幕典禮、觀新北市三芝漂木工作室並進行藝文交流等，全年度計 47 次。
3. 派員參與相關會議，包括教育部與陸聯招及大學校院之陸生招生與輔導人員會議、陸委會各相關協調會議、移民署大陸重要人士來台審查會議、旅行公協會會員大會、立法委員個案協調會等，全年度計出席 80 次。
4. 本會逐月彙整統計分析移民署提供大陸人士申請來台資料，並針對重要議題撰擬專題研究，按月彙編印製「兩岸交流資料研析」，寄送相關機關業務參考，部分專題並提報陸委會委員會議，有助各界瞭解兩岸情勢，即時掌握交流動態。

(二) 國人子女在中國大陸就學相關業務：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99.78%。

1. 辦理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教職員座談聯誼活動 2 月 8 日，本會辦理「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教職員春節感恩餐會」，邀請臺校董事長、校長、臺籍教職員，以及教育部、陸委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等相關部會共 230 人出席，餐會過程溫馨，活動圓滿。

2. 優秀學生獎勵

為獎勵在大陸 3 所臺商子女學校就讀，表現優良之應屆畢業生，以海基會名義發給獎狀及獎學金，以表達本會之鼓勵。本年度受獎同學共計 39 位。

3. 辦理大陸臺商子女夏令營

為增進大陸臺商子女對臺灣多元風貌的認知與認同，培養臺灣兒女對家鄉的情感，體會臺灣深度之美，本會自 93 年起，針對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讀書，具有我國國籍之臺商子女，在臺灣辦理夏令營活動，迄本年已辦理 15 屆營隊，累計有在中國大陸讀書的臺商子女 7 千多人次參加。

- (1) 由陸委會、教育部指導，本會規劃主辦、典創國際有限公司承辦「2018 大陸臺商子女『探索臺灣之美』夏令營」活動，營隊於中臺灣設立主營區，以臺灣中部地區為活動地點，透過夏令營課程，建立臺商子女對臺灣多元化風貌的認知與認同，培養臺灣兒女對家鄉的情感，體會臺灣深度之美，教育孩子獨立自主生活管理能力，學習團隊精神。
- (2) 本年度夏令營於 7 月 9 日至 28 日分 3 梯次在臺中朝陽科技大學舉行，計招收來自東莞、華東、上海 3 所臺商學校，以及北京、深圳、蘇州等地區的臺商子女共 606 名學員報名繳費。惟 4 位學員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實際參加人數為 602 人。
- (3) 本次營隊研習課程除包含「品格教育」、「正體中文」與「臺灣史地」、「食農教育」課程外，也安排戶外活動走訪苗栗臺灣客家文化館、集元裕傳統文化藝術園區、大補內彈珠水觀光工廠、三義鴨箱寶；雲林布袋戲館、興隆毛巾觀光工廠、蜜蜂故事館；臺中國家自然科學博物館、張連昌薩克斯風博物館、霧峰林家花園等深具人文特色景點參訪臺灣多元風貌之美，加深臺灣兒女愛鄉之情。活動圓滿順利、成果豐碩，深獲肯定與好評。

(4) 营期间，本会依各梯队成立臺商子女夏令營家長交流群組，共 49 個小群，分別提供活動照片、個人特寫等。透過群組互動交流，使家長同步感受學員的蛻變與成長。今年度夏令營的服務訊息數量，總計 43,944 則（含文字、影音），平均每日約有 2,441 則訊息交流互動，並提供即時與完善的服務，量化與質化的表現皆獲得家長高度認同與肯定。

(三) 辦理兩岸青年聯繫與服務工作：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100%。

1. 辦理台生座談、研習、聯誼活動並約晤

為加強對台生、台籍教師聯繫與服務，辦理活動計 19 場次，參與人數 513 人次。除約晤、聯誼、研習活動外，本年度配合政策，開設「青年關懷專線」並舉辦啟用儀式，各界對本會服務工作之主動性、積極性給予高度肯定。相關活動簡述如下：

- (1) 為加強提供台生服務並聯繫管道，利用寒暑假與長假期間，2 月 2 日辦理「台生寒假聯誼活動」，8 月 3 日及 17 日、10 月 5 日辦理台生聯誼工作餐敘，邀請北京、上海、廣州、武漢等地台生團體幹部計 99 人次參加，適時了解渠等在陸就學情形及就業需求。
- (2) 與個別台生團體約晤，以瞭解台生在各地就學所面臨的不同情況，並因應大陸近期開放申領「居住證」相關問題，辦理 11 場次、37 人次約晤。
- (3) 8 月 3 日、17 日在本會 2 樓公亮廳辦理「赴陸求學面面觀研習營」活動 2 梯次，共計 310 人參加。為因應兩岸新情勢，延續 10 年來「台生研習營」主軸，為赴陸就學新生提供必要資訊，以利風險評估。活動由張董事長主持，邀請陸委會、教育部等派員作相關政策說明及現場意見溝通，並安排多位台生代表分享在中國大陸就學、生活經驗，協助新生對赴陸就學及生活建立初步認識。

(4) 在兩岸新情勢下，加強對青年關懷與服務，10月5日本會舉辦「青年關懷專線」啟用儀式，張董事長主持，邀請38名台生與台青、教育部姚政務次長、陸委會邱副主任委員率楚處長及盛科長、經濟部楊副組長、內政部移民署吳科長等單位共同出席，為關懷台生、台青提供支持與助力。會後舉辦「台生、台青深度座談」，邀請24名台生與台青參加，就中國大陸開放申領「居住證」、本會服務工作等議題交換意見。

2.辦理陸生聯誼、參訪活動並約晤或座談、參訪各校陸生輔導部門並辦理聯誼活動

為加強對陸生、陸生輔導部門人員聯繫與服務，活動計31場次，參與人數712人次。除針對各校陸生團體安排約晤、節慶聯誼、文化參訪、校園參訪等活動，本會首度應陸生團體邀請，與各省市陸生團體合作（如湖北赴台學生會主辦花樣年華旗袍活動），並在辦理參訪活動中引入民間資源（如各地旅行相關公協會），讓陸生活動呈現輕鬆、軟性、多元化樣貌，陸生更能在體驗式活動中深刻瞭解台灣文化與價值內涵，達成三方（本會、陸生、民間團體）共贏局面，同時也達到政策目標。相關活動簡述如下：

(1) 約晤各校陸生15場、計132人次；接待北京大學、國立台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等校陸生團體，並與富邦金控、BiG行動夢想家基金會等單位就加強陸生服務工作交換意見。

(2) 辦理陸生主題式參訪及「與海基會有約」活動計6場次、125人次參與，本會結合民間團體與企業界資源，安排主題式活動並帶領陸生在體驗式活動中深刻瞭解台灣文化與價值內涵，看見不一樣的台灣。各場活動分別為：

A. 5月8日、5月10日、5月11日辦理三梯次陸生桃園市參訪活動，前往桃園農業博覽會、源鮮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高鐵探索館、及華泰名店城等地，36位陸生參加。

- B. 5月15日辦理陸生新北市參訪活動，前往野柳地質公園、法鼓山世界佛教教育園區、朱銘美術館、鄧麗君紀念公園等地，29位陸生參加。蔡代理秘書長主持「與海基會有約」聯誼午餐，交通部觀光局北觀處金副處長、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張榮譽理事長共同參加。
- C. 12月6日、7日辦理陸生臺東參訪活動，張董事長、姚秘書長、劉主秘等本會長官一行率37名陸生參訪布農部落、鐵花村音樂聚落、鸞山部落等文化景點。12月6日晚間假米豆文旅舉行「與海基會有約聯誼活動暨12月份陸生慶生會」，由張董事長主持，向台東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余理事長、米豆文旅許董事長、台東縣政府池秘書等單位致贈感謝狀，並由姚秘書長向中山大學張卓航等3位壽星致贈生日禮，活動氣氛熱鬧溫馨。
- D. 12月21日辦理陸生嘉義參訪活動，姚秘書長、蔡副秘書長、劉主秘等本會長官率37名陸生參曾文水庫、故宮南院、檜意森活村等地，中午假曾文水庫觀景樓舉行「與海基會有約聯誼午餐」，姚秘書長主持，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蕭博仁陪同，共同交流，聽取陸生在台就學、生活相關情況與心得經驗分享。
- E. 12月26日辦理陸生嘉義參訪活動，張董事長、蔡副秘書長、劉主秘等本會長官率36名陸生參訪新北市三芝遊客中心、芝柏藝術村、李天祿布袋戲博物館、富貴角風藝術營區、富貴角燈塔、老梅迷宮、石門婚紗廣場、北觀處遊憩探索館等地，中午假幸福王國餐廳舉行「與海基會有約聯誼午餐」，張董事長主持，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張玉霞榮譽理事長、北觀處金玉珍副處長全程陪同，共同交流，聽取陸生在台就學、生活相關情況與心得經驗分享。

- (3) 辦理陸生聯誼活動，在農曆春節及中秋節前後、期末考前辦理 3 場次活動，共計 153 人次參加，本會扮演跨校聯繫、聯誼平台，促進各校之間陸生團體橫向聯誼，建立友誼，適應在台就學生活。
- (4) 參訪世新大學，由蔡副秘書長率劉主任秘書及同仁拜會校長，並與相關校務主管、陸生代表座談，計 1 場次、陸生 19 人次參與。主動向校方表達關心，並適時為校方、陸生解決問題，獲得校方與陸生一致肯定。
- (5) 與主管機關、陸生共同座談，計 6 場次、283 人次參與，與陸生工作圈相關單位交換意見，精進服務。

3. 兩岸青年(台生、陸生)相關服務

- (1) 為加強對兩岸青年服務工作，協助企業界與教育界共同為台灣所培育的人才搭建合作平台以順利銜接職場，派員分別於 3 月 3 日、6 月 2 日實地瞭解國立台灣大學校園徵才博覽會、上海台協第二屆徵才博覽會，適時參與促成人才、企業和學校的三方合作，並瞭解兩岸青年交流情勢變化。
 - (2) 本年度新增「公益主題」之陸生體驗活動，辦理公益主題相關活動計 11 場，參與人數 26 人次。讓陸生從公益服務中體認台灣價值。
 - (3) 總體而言，本會推動青年相關服務工作，在有限經費中，儘可能發揮民間團體的軟性角色，搭配完善規劃，拉近本會與人群之距離，在具有溫暖、軟性、輕鬆氛圍中完成相關服務工作。
- (四) 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文宣、聯繫與服務工作：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99.87%。

1. 人身安全與入出境

- (1) 持續運作本會緊急服務專線，即時協處兩岸民眾陳請協助

之人身安全與入出境等緊急案件，本會人員全年無休，包括假日與夜間均即時處理相關急難事件。另本會與辦理相關業務之單位和團體加強聯繫並出席會議，維繫良好之緊急事件協處機制與網絡，發揮本會服務功能，確保民眾相關權益。107 年全年，緊急專線計接聽 6,235 通來電，其中屬於緊急案件者 2,790 通；聯合服務中心現場處理 218 件，其中屬於人身安全與入出境等緊急案件者 186 件。

- (2) 本年繼續於各重要旅行公（協）會之會員名錄、大會手冊以及出版品刊登本會緊急專線服務資訊，加強宣導本會服務功能使民眾週知，俾於需要時參用，全年計刊登 12 次。
- (3) 積極協處 107 年 2 月 6 日花蓮地震案善後相關事宜，包括：成立專案小組通盤協調處理諸般事宜、派員探視與慰問傷患及家屬、即時通報大陸海協會、積極協處家屬與官員來台手續及入出境通關、分別派員全程陪同各罹難者家庭處理善後、派員全程派駐花蓮應變中心協處相關事宜，以及處理大陸臺商協會、公司、文教團體及個人透過本會捐款匯交衛生福利部等事宜，並繼續積極協處花蓮縣政府發放各罹難者家屬慰問金所須文件事宜。

另，有關 10 月 21 日普悠瑪列車翻車事故案，本會於事發後立即召開應變會議研議相關事宜、派員趕赴宜蘭代表本會探視與關懷重傷姚秀玲女士並慰問家屬，以及積極協調移民署核發姚女士父親與胞弟來台許可證，並協調大陸方面即時核發 2 人來台通行證。

2. 辦理兩岸民眾急難救助

本年持續提供民眾急難個案救助並協處相關事宜，包括：我方民眾在大陸重（傷）病，本會協調金門紅十字會、台商協會等相關單位協助後送回台並提供交通等急難救助，派員協處滯留大陸且行動不便或重傷病民眾返台之入境手續，以及協調縣市政府社福單位處理後續安置事宜；另，在台就學或研修大陸學

生發生傷亡情形，本會均派員探視與慰問家屬，協助解決個案困境，彰顯政府人道協助精神。107年全年度計協處34案。

(五) 兩岸旅行文宣、交流、聯繫與服務：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98.40%。

1.辦理兩岸旅行相關團體交流、聯繫與合作

本會派員出席台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觀光領隊協會、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臺南市、台中市及各縣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大會、聯歡晚會，以及2018台北市、高雄市與台南市等國際旅展開幕典禮等活動，藉由與會、會面、座談、贈送摸彩禮券等方式，加強本會與國內各相關團體之聯繫，強化兩岸旅行問題協處管道，建立兩岸旅行問題協處管道，共計參與20場活動。

2.協處旅行安全與旅行糾紛相關單位之聯繫與合作

107年2月6日花蓮發生強烈地震，旅行公會全國聯合會等團體派員全程協助本會處理善後相關事務，另年度中旅行公會及個別資深旅行業者積極協處兩岸民眾所發生之人身安全個案，本會長官與渠等餐敘，表達感謝並就兩岸旅行問題交換意見。

3.編印「2018中國大陸旅行實用手冊」

為加強宣導民眾赴大陸旅行所需注意事項並提供赴陸旅行重要資訊，本會協請政府相關部門及旅行公(協)會團體負責人與重要成員，協助審閱手冊內容並提供修正建議，107年計印製1.6萬冊，並分送陸委會、觀光局、移民署等單位各對外服務據點、重要旅行公協會，以及各重要旅遊展，提供民眾參用與運用。

五、經貿業務

(一) 辦理臺商座談聯誼活動：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100%。

本會與陸委會、經濟部於每年春節、端午節、中秋節邀請各地臺商協會負責人返臺參加座談聯誼活動，藉此表達政府對臺商之關懷，增進與臺商之交流互動，並凝聚向心力。107年春節

聯誼活動於 2 月 21 日在臺北圓山飯店舉辦，出席人數 479 人；端午節規畫舉辦 5 場次小規模、不公開之臺商座談，參加人次 572 人；中秋節座談聯誼活動於 9 月 25 日在新竹舉辦，參加人數 576 人；11 月 26 至 27 日辦理「花現臺中—海基會臺商聯誼活動」，均獲得與會者熱烈回應。

(二) 加強對外溝通與聯繫：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100%。為加強與兩岸民間經貿團體、重要產業公會及大陸、港澳企業及各界人士之交流與合作，了解兩岸經貿往來面臨的問題，本會藉由座談、參訪、餐敘或印製、分送相關宣導資料，強化對外宣傳之效能。107 年度辦理「海基會與姊妹有約—大陸女性臺商茶敘聯誼活動」、邀請大陸臺商協會會長代表出席 107 年國慶大會觀禮及召開「臺商境外資金合法納稅」專題座談會等重要活動。

(三) 兩岸經貿資料蒐集出版

1. 分批完成購置有關大陸最新公佈經貿法規、期刊等資料，提供民眾參考。
2. 發行「兩岸經貿」月刊：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100%。

107 年元月號（313 期）起全彩改版，提供讀者更舒適的閱讀版面。每月發行量 9,200 冊，並將各篇內容上載於本會官網及兩岸經貿網，透過本會通訊群組廣加宣傳。每期針對政府最新大陸經貿政策、兩岸經貿情勢，以專題方式作深入淺出分析，並提供臺灣投資優勢說明作為臺商回臺投資的指南。

3. 發行臺商大陸生活手冊等刊物：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100%。

自 107 年起改以電子書發行臺商大陸生活手冊 107 年版，並發布於本會兩岸經貿網官網，以方便臺商、民眾瀏覽及下載。內容針對臺商在大陸生活常見的疑難雜症，提供最新實用的資訊，協助臺商在第一時間解決問題。

(四) 大陸經貿實務研習

1. 舉辦「兩岸經貿講座」

本會定期每月於臺北辦理 1 場次，每 2 個月於臺中及高雄各辦理 2 場次，另臺南地區則每 2 個月辦理 1 場次。由本會財經法律顧問、專家學者主講大陸投資經營管理議題與因應，俾利企業界及廠商掌握大陸投資經營最新訊息，本項講座與經濟部合作，本年度共計辦理 42 場次，1,832 人次參加。

2. 舉辦大陸臺商管理講座及提供相關服務：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100%。

為協助解決臺商經營問題，本會擴大服務範圍，針對臺商協會需求，邀請本會臺商財經法律顧問赴中國大陸，為臺商提供專業諮詢輔導，以協助臺商建立正確的投資觀念，強化風險管理。107 年度綜合考量有關情勢與條件，大陸臺商協會未便協助本會於大陸地區辦理相關管理講座活動，爰自第三季起，於國內安排相關管理課程，並廣向臺商宣傳。

(五) 參加經貿議題之溝通協調或交流活動：

本計畫配合兩岸關係發展及政府政策指示，107 年未能規劃安排與執行，為有效利用預算，爰流用本項計畫經費至其他項目。未來本會仍將稟持「對等、尊嚴」、「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繼續推動兩岸相關制度化協商事務，積極保障臺商的投資權益，為兩岸經貿投資交流營造更穩定及安全的環境。

(六) 赴中國大陸參訪了解臺商經營情況：

本計畫係規劃辦理本會長官率團前往大陸臺商投資密集城市參訪，以實地瞭解、聽取臺商在大陸投資經營所面臨之困難與建議，作為本會加強服務臺商及政府制定大陸經貿政策之參考，並表達政府的關懷。107 年配合兩岸關係發展現況，爰流用本項計畫經費至其他項目。

(七) 調查研究兩岸經貿交流及臺商經營情況：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99.4%。

鑑於美中貿易戰持續升溫，本會除了及時研擬相關專案報告，供政府決策參考外，並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一所劉孟俊所長以「美中貿易戰對中國大陸臺商影響及未來投資生產佈局變化與因應建議」為題進行短期研究，具體掌握臺商的動態及所受到的影響程度，作為政府制訂兩岸經貿措施的規劃基礎及本會服務臺商工作之參考。

(八) 協處臺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100%。

臺商於中國大陸投資遭受不法侵害或發生急難事件之案件不斷增加，當事人或家屬遇此案件往往心急如焚、不知所措；本會受理後，均立即與當事人或其家屬保持密切之聯繫，除進一步了解案情，提供中國大陸法律諮詢服務，並協調有關單位給予當事人或其家屬必要之協助。

107 年受理肇因於兩岸經貿往來引起之各類糾紛，包括財產法益糾紛、歷史遺留土地問題、大陸行政機關措施不當、一般刑事案件以及人身、財產安全案件，總計約 263 件，其中涉及人身安全者約 184 件。

此外，近年來在中國大陸遺失護照、臺胞證甚至逾期居留無法返臺或因故流落中國大陸街頭、身無分文無力返臺之滯陸國人案件日益增多，為協助臺流返鄉與家人團聚，本會爰透過大陸臺商協會及其他管道就近提供必要之急難救助，並安排返臺或協處相關事宜。

107 年度，中國大陸各地臺商協會受本會委託，協處我方人民在中國大陸發生重大人身安全急難案件共計 59 件。另透過金門紅十字會協處經小三通醫療轉送之案件共計有 13 件。

(九) 加強臺商服務中心運作

本會「臺商服務中心」自 94 年 8 月 30 日揭牌運作，整合政府

及民間資源，強化並擴大服務臺商功能，致力建構服務臺商的平臺。本中心服務項目包括臺商安全急難救助、經貿糾紛協處、經營專業諮詢、臺商聯繫服務等，107 年經由電話、信件及櫃檯諮詢等服務總件數計 13,275 件，其中臺商安全急難救助 1,079 件、經貿糾紛協處 1,187 件、經營專業諮詢 3,432 件、臺商聯繫服務 4,757 件及其他 2,820 件。

- (十) 對臺商提供諮詢服務：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100%。為強化提供諮詢服務的深度與廣度，本會遴聘熟稔大陸投資經驗、兩岸關係的專家、學者及服務臺商貢獻卓著之大陸臺商協會卸任會長，擔任臺商財經法律顧問，於每個月擇訂一日為「臺商諮詢日」，免費提供臺商專業、優質的諮詢服務，協助臺商處理在大陸投資所遭遇的任何問題。本年共計辦理 24 場次。

六、法律業務

- (一) 辦理兩岸文書驗證：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100%。

全年民眾申請驗證大陸公證書共 8 萬 1,960 件，大陸各省級公證協會寄交之公證書副本共 9 萬 4,898 件，本會完成驗證共 8 萬 4,427 件、函送大陸省級公證協會臺灣公（認）證書副本共 6 萬 710 件、支付大陸中國公證協會查證費共新台幣（以下同）13 萬 6,563 元，並致力提高文書驗證效率、縮短民眾等候時間、加強同仁專業能力與服務態度，有效提昇服務品質。

- (二) 海基會志工：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99.08%。

自 91 年起，本會即招募具有服務熱忱之社會人士投入志願服務行列，有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目前愛心志工共 41 人（會本部 37 位，中區、南區服務處各 2 位），負責引導或協助民眾至服務櫃檯辦理文書驗證相關業務，並提供文書驗證相關流程之簡易諮詢等工作。

- (三) 地區服務業務費：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99.76%。

配合政府便民服務政策，免除中南部民眾北上洽公舟車勞頓之苦，於 88 年 12 月及 92 年 7 月先後成立南區（高雄）及中區（臺中）服務處，提供文書驗證及諮詢服務，成效極佳。

(四) 法令諮詢與關懷協助：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98.66%。

1. 義務律師

為提昇服務品質，提供民眾免費專業的法律諮詢服務，聘請學有專精之義務律師 60 位，分別服務於會本部、中區及南區服務處。全年現場諮詢共 671 件、電話諮詢共 635 件，成效顯著。

2. 兩岸婚姻親子關懷服務活動

(1) 為協助陸配團體提昇業務質量，深化彼此聯繫交流，除循往例與臺中、澎湖及彰化等地院共同辦理「逗陣繞法院」活動外，亦擴大關懷離島（澎湖縣）範圍，訪視陸配，舉辦親子活動；為透過實地訪視及互動交流，深入瞭解大陸配偶融入臺灣社會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展現政府關懷兩岸婚姻之用心與努力，持續與陸委會共同合辦關懷兩岸婚姻家庭，參與移民署關懷新住民行動服務列車相關活動。各項業務推展成果豐碩，成效深獲肯定。

(2) 去（107）年 10 月 21 日發生普悠瑪事故，其中有二名陸配分別受重傷及輕傷，本會即聯繫家屬表達關懷與慰問；另為協助重傷之陸配在陸家屬儘速來臺，積極聯繫大陸相關省（市）公證協會協助家屬辦理公證書、協調我方移民署協助及時核發入出境相關證件，並就家屬所提訴求，協調相關機關協處後續事宜。

(3) 全年「兩岸婚姻親子關懷專線」接聽電話協處共 1,022 件。

3. 人身安全緊急協助

本年協處大陸配偶急難救助案件有 2 件：陳○寧女士家境困頓案、紀○榮女士罹癌喪偶案。本會接獲相關訊息後，即刻派員探視，致贈慰問金，提供可能之協助。

4. 法規蒐集及諮詢

積極蒐整大陸最新法令資訊，有效提昇同仁專業知識及服務品質。

(五) 司法及行政等公務協助：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100%。

1. 辦理兩岸司法及行政文書送達

(1) 受理我方司法機關囑託送達司法文書 3,590 件、函催 356 件及回復送達結果 3,819 件，共 7,765 件；大陸司法機關囑託向我方送達司法文書 2,405 件、函催 1 件及回復送達結果 2,394 件，共 4,800 件。

(2) 受理行政機關囑託送達文書 347 件、函催 19 件及回復結果 330 件，共 696 件。

2. 協助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向中國大陸調查證據

協助行政機關調查證據 111 件、協助司法機關函轉調查證據予法務部 60 件。

(六) 協議簽署後後續業務交流活動：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100%。

1. 「李明哲案」：受政府委託，分別於 5 月 7 日至 9 日、6 月 11 日至 12 日、7 月 16 日至 17 日、9 月 10 日至 11 日、12 月 17 日至 18 日派員陪同其妻李淨瑜女士赴中國大陸湖南省赤山監獄探視 5 次（第 2-6 次探視），並協處相關事宜。

2. 9 月 30 日，派員與「山東省青島市公證員來台交流團」交流，就「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執行情形交換意見。

七、綜合業務

(一) 整體情勢研析與刊物出版：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90.27%。

1. 委託中正大學辦理「亞太新情勢下兩岸互動策略研究：臺灣之『新南向』VS. 中國大陸之『一帶一路』」。
2. 委託中國大陸工作海外研究室為本會逐月撰擬研究報告計 12 篇，並函送陸委會參考。
3. 委託學者撰寫「大陸情勢月報」計 20 篇。
4. 聘任學者專家 38 人為本會無給職顧問，召開諮詢會議 4 次，聽取意見與建議，並函送陸委會參考。

5. 不定期由同仁就相關議題進行規劃與研析。另為提升本會同仁專業素養，規劃辦理教育訓練，邀請知名學者專家擔任講座，全年計舉辦 11 次。
6. 依實際需求採購期刊資料供同仁業務使用參考，全年計採購臺灣、大陸及香港期刊計 33 種（56 份）。
7. 不定期與相關學術團體或學者專家進行業務聯繫與交流。
8. 出版「交流」雜誌第 157 期（107 年 2 月號）、158 期（107 年 4 月號）、159 期（107 年 6 月號）、160 期（107 年 8 月號）、161 期（107 年 10 月號）、162 期（107 年 12 月號）各 4,500 本，寄送政府機關首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縣市議員、高中職以上學校及縣市圖書館、研究兩岸關係人士、我駐外使館及僑界人士、大陸對臺系統、臺商協會、重點大學圖書館、美國知名大學圖書館、相關亞洲研究單位等參考。
9. 製作 106 年交流合訂本計 100 套，寄送國內各大專院校圖書館參考典藏。
10. 出版本會「106 年年報」，詳實紀錄本會 106 年活動與成果，並寄送政府機關、我駐外使館、大陸對臺系統、臺商協會、重點大學圖書館、美國知名大學圖書館、相關亞洲研究單位等參考。

（二）對外聯繫：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93.57%。

1. 國會聯絡、媒體聯繫與新聞發布

- (1) 配合政府政策，透過溝通聯繫及會務說明，讓社會大眾經由傳媒瞭解目前兩岸關係進展，進而支持政府大陸政策，並有效提升本會整體形象。
- (2) 本年 1 月至 12 月計發布新聞稿 33 則，新聞訊息 200 餘則。
- (3) 辦理本會董監事會、臺商三節聯誼活動、臺生研習營、陸生座談聯誼活動、陸配座談暨參訪活動、臺商子女夏令營、李淨瑜赴陸探視等活動媒體聯繫與新聞發布相關事宜。

- (4) 與國內外電子及平面媒體、兩岸線上媒體記者進行業務溝通之餐敘或茶敘，加強宣傳。
- (5) 本年本會長官為強化與立法委員之互動，前往拜會或安排餐敘等活動，增進情誼並加強溝通，共計 39 次。
- (6) 本年本會長官及同仁應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邀請，前往出席協調會、座談會共計 10 次。
- (7) 本年本會協處國會服務案件計 140 件。

2. 強化本會業務說明

- (1) 透過本會臉書粉絲專頁等網路平臺宣導本會業務及兩岸政策，並維持本會臉書粉絲專頁運作。本年本會 Facebook 粉絲專頁，共張貼 167 則貼文。至 12 月 31 日止，粉絲人數達 6,640 人。本年共有 138 人次透過臉書粉絲專頁向本會諮詢或請求協助。
- (2) 賦續辦理本會本年度全球資訊網頁、新聞及文宣資料等英日文文稿之委外翻譯暨審稿作業。
- (3) 印製本會 2019 新年賀卡。

3. 訪賓接待

- (1) 聯繫辦理國外訪賓計 23 團拜會案。
- (2) 適時辦理國內外學者專家座談及餐敘，諮詢兩岸事務並交換意見。

(三) 維持資訊系統運作服務：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99.06 %。

- 1. 租用數據專線、4G 無限上網、VPN 數據專線、主機代管、企業網路簡訊、網域名稱、SSL 伺服器數位憑證等服務，有效維持本會對外網路連線、海基會全球資訊網站及兩岸經貿網站運作。
- 2. 採購電腦防毒合法授權、委外辦理 SOC 監控服務，以及委外辦理防火牆、資料外洩防禦、垃圾郵件防禦、網站入侵偵測防禦等系統維護服務，強化本會資訊安全。

3. 採購各項電腦耗材，順暢資訊作業。
4. 與廠商簽訂合約，進行「伺服器、網路設備、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系統維護」、「出勤系統維護」、「公文系統維護」、「兩岸經貿網站系統維護」、「海基會全球資訊網系統維護」、「民眾查詢文書驗證系統維護」、「文書驗證系統維護」、「司法與行政協助系統維護」、「會務資源整合系統維護」、「備援系統維護」、「海基會 APP 系統維護」，有效維持會內各項資訊設備及系統正常運作。

(四) 人員培訓：辦理會內人員教育訓練 11 次。本項係由本會自籌款支應。

八、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自 105 年 5 月 20 日以來，陸方中斷兩岸官方及兩會的溝通管道，致本會「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預算未能執行，故與計畫目標產生落差。本項係由本會自籌款支應。

九、設備費

(一) 雜項設備費：配合業務需要，購置辦公事務設備。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98.56%。

(二) 委外開發系統暨購買資訊設備：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99.04%。

1. 採購 Office 標準版最新授權版 20 套以及 Windows Server 標準版 2Core 88 套、Windows Server User CAL 授權版 30 套、VMware 虛擬化授權版 1 套，以強化本會資訊安全，並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2. 賦續推動完成「文書驗證系統」及「民眾查詢文書驗證申辦進度系統」委外開發改版建置案，系統服務運作順暢、大幅提升行政處理效率，確保核心業務永續經營，以達成本會服務宗旨。
3. 推動採購資訊機房門禁指紋機升級，強化本會門禁資訊安全。

4. 推動採購核心防火牆設備汰換，有效阻絕駭客攻擊、間碟軟體及資料被竊等威脅，增加資訊安全防禦強度。
5. 配合政府規定辦理公文電子系統整合收發模組建置，強化有電子交換安全，並建置完成透過網際網路進行電子公文交換，提升公文傳遞效率，並與各政府機關之電子公文收發系統接軌。
6. 推動採購外部網路伺服器硬體等相關設備汰換，且升級作業系統並提高防護等級，以有效阻絕駭客入侵機會。另虛擬化主機使得本會資訊系統災難還原機制更加完整，以預防實際災難發生時，可快速達成重要資訊系統復原，確保會務順暢運作。
7. 配合政府資安政策推動採購進階持續性威脅防護防火牆 APT，具備網路威脅防護、偵測並立即阻止進階與目標性威脅，以及隱藏在網際網路流量中的其他規避偵測式攻擊，有效強化本會資訊安全。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一) 收入部分：

本年度實收數新臺幣 1 億 9,410 萬 9,736 元，較預算案數新臺幣 2 億 6,446 萬 4,000 元減少新臺幣 7,035 萬 4,264 元，執行率 73.40 %。

(二) 支出部分：

本年度實支數新臺幣 2 億 2,432 萬 8,978 元，較預算案數新臺幣 2 億 6,424 萬 3,000 元減少新臺幣 3,991 萬 4,022 元，執行率 84.89 %。各項計畫依撙節開支，本當用則用當省則省之原則辦理。

(三) 本年度收入、支出相抵後純數為新臺幣 3,021 萬 9,242 元。

二、現金流量實況

本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新臺幣 13 億 1,256 萬 4,075 元，業務活動淨現金流出新臺幣 3,066 萬 5,893 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新臺幣 500 萬 1,180 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新臺幣 12 億 7,689 萬 7,002 元。

三、淨值變動實況

(一) 法定基金累計新臺幣 21 億 4,300 萬元，上年度累積賸餘新臺幣 3,956 萬 7,921 元，本年度期初淨值餘額新臺幣 21 億 8,256 萬 7,921 元，其中含捐贈之興建辦公大樓專款新臺幣 5 億 5,790 萬 餘元，尚需分年攤提折舊。

(二) 本年度收、支決算純數新臺幣 3,021 萬 9,242 元，期末淨值餘額計新臺幣 21 億 5,234 萬 8,679 元，其中含捐贈之興建辦公大樓專款新臺幣 5 億 4,331 萬餘元。

四、資產負債實況

(一) 截至本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值新臺幣 22 億 8,573 萬 658 元，主要為現金（定、活期存款）新臺幣 12 億 7,689 萬 7,002 元，流動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新臺幣 2 億 3,671 萬 8,872 元，應收款

項新臺幣 3,273 萬 8,776 元，短期墊款新臺幣 59 萬 7,629 元，土地新臺幣 1,442 萬 240 元，房屋及建築新臺幣 5 億 7,073 萬 7,528 元，什項設備（辦公設備）新臺幣 4,496 萬 620 元，無形資產新臺幣 201 萬 6,218 元，什項資產新臺幣 1 億 664 萬 3,773 元（包含存出保證金新臺幣 5 萬 4,700 元及員工退撫儲金新臺幣 1 億 658 萬 9,073 元）。

(二) 截至本年 12 月 31 日負債總值新臺幣 1 億 3,338 萬 1,979 元，主要為應付款項新臺幣 749 萬 4,886 元（包含代扣各類稅款新臺幣 3 萬 5,072 元、應付 12 月份大樓管理費與資訊維護費等支出新臺幣 729 萬 8,478 元及代收辦理活動款新臺幣 16 萬 1,336 元），什項負債新臺幣 1 億 2,588 萬 7,093 元（包含暫收款項新臺幣 22 萬 2,480 元、應計退撫儲金新臺幣 1 億 658 萬 9,073 元及存入保證金新臺幣 1,907 萬 5,540 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收 支 營 運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案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 (減 -)	
				金額 (3)=(2)-(1)	% (4)=(3)/(1)*100
218,322,358	收入總額	264,464,000	194,109,736	-70,354,264	-26.60
186,346,714	業務收入	216,434,000	196,139,436	-20,294,564	-9.38
29,745,235	勞務收入	37,120,000	28,257,296	-8,862,704	-23.88
1,000	受贈收入	23,500,000	17,150,011	-6,349,989	-27.02
153,649,216	政府補助基本 營運收入	152,204,000	147,654,065	-4,549,935	-2.99
2,951,263	其他業務收入	3,610,000	3,078,064	-531,936	-14.74
31,975,644	業務外收入	48,030,000	-2,029,700	-50,059,700	-104.23
12,699,819	財務收入	12,000,000	11,841,303	-158,697	-1.32
19,275,825	其他業務外收 入	36,030,000	-13,871,003	-49,901,003	-138.50
232,606,821	支出總額	264,243,000	224,328,978	-39,914,022	-15.11
232,606,821	業務支出	264,243,000	224,328,978	-39,914,022	-15.11
170,923,465	勞務成本	194,642,000	166,327,218	-28,314,782	-14.55
21,846,626	管理費用	24,731,000	23,465,979	-1,265,021	-5.12
39,836,730	其他業務支出	44,870,000	34,535,781	-10,334,219	-23.03
-14,284,463	本期賸餘(短绌)	221,000	-30,219,242	-30,440,242	-13,773.87

說明：本（107）年度預算，因尚未完成立法院三讀程序，爰以預算案之金額填列。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案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減 -)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221,000	-30,219,242	-30,440,242	-13,773.87
利息股利之調整	-12,000,000	-19,173,471	-7,173,471	59.78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短絀	-11,779,000	-49,392,713	-37,613,713	319.33
調整非現金項目	-148,468,000	-446,651	148,021,349	-99.70
折舊費用	14,591,000	14,705,719	114,719	0.79
攤銷費用	0	37,070	37,070	-
應收款項減少	13,787,000	3,063,058	-10,723,942	-77.78
短期墊款增加(減少+)	-580,000	32,491	612,491	-105.60
流動金融資產增加	-164,979,000	-6,536,015	158,442,985	-96.04
什項資產增加(減少+)	-9,600,000	2,115,789	11,715,789	-122.04
應付款項增加	2,500,000	1,185,485	-1,314,515	-52.58
什項負債減少	-4,187,000	-15,050,248	-10,863,248	259.45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出	-160,247,000	-49,839,364	110,407,636	-68.90
收取利息	12,000,000	12,199,340	199,340	1.66
收取股利	0	6,974,131	6,974,131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247,000	-30,665,893	117,581,107	-79.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2,947,892	-2,947,892	-
增加無形資產	0	-2,053,288	-2,053,28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0	-5,001,180	-5,001,180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148,247,000	-35,667,073	112,579,927	-75.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313,193,000	1,312,564,075	-628,925	-0.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164,946,000	1,276,897,002	111,951,002	9.61

說明：本（107）年度預算，因尚未完成立法院三讀程序，爰以預算案之金額填列。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淨 值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期初 餘額	本 年 度		本年度期末 餘額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基金	2,143,000,000		0	2,143,000,000	
創立基金	670,000,000		0	670,000,000	
捐贈基金	1,473,000,000		0	1,473,000,000	
其他基金	0		0	0	
累積餘紳	39,567,921		30,219,242	9,348,679	
累積賸餘	39,567,921		30,219,242	9,348,679	本年度減少 數為本期短 紳。
合 計	2,182,567,921		30,219,242	2,152,348,679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 較 增 (減 -)	
			金額 (3)=(1)-(2)	% (4)=(3)/(2)*100
資 產	2,285,730,658	2,329,814,663	-44,084,005	-1.89
流動資產	1,546,952,279	1,579,178,886	-32,226,607	-2.04
現金	1,276,897,002	1,312,564,075	-35,667,073	-2.72
流動金融資產	236,718,872	230,182,857	6,536,015	2.84
應收款項	32,738,776	35,801,834	-3,063,058	-8.56
短期墊款	597,629	630,120	-32,491	-5.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0,118,388	641,876,215	-11,757,827	-1.83
土地	14,420,240	14,420,240	-	-
房屋及建築	632,999,804	632,999,804	-	-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62,262,276	-51,885,230	-10,377,046	20.00
什項設備	70,353,568	67,405,676	2,947,892	4.37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25,392,948	-21,064,275	-4,328,673	20.55
無形資產	2,016,218	0	2,016,218	-
無形資產	2,053,288	0	2,053,288	-
累計攤銷-無形資產	-37,070	0	-37,070	-
其他資產	106,643,773	108,759,562	-2,115,789	-1.95
什項資產	106,643,773	108,759,562	-2,115,789	-1.95
資 產 合 計	2,285,730,658	2,329,814,663	-44,084,005	-1.89
負 債	133,381,979	147,246,742	-13,864,763	-9.42
流動負債	7,494,886	6,309,401	1,185,485	18.79
應付款項	7,494,886	6,309,401	1,185,485	18.79
其他負債	125,887,093	140,937,341	-15,050,248	-10.68
什項負債	125,887,093	140,937,341	-15,050,248	-10.68
負 債 合 計	133,381,979	147,246,742	-13,864,763	-9.42
淨 值	2,152,348,679	2,182,567,921	-30,219,242	-1.38
基金	2,143,000,000	2,143,000,000	-	-
創立基金	670,000,000	670,000,000	-	-
捐贈基金	1,473,000,000	1,473,000,000	-	-
累積餘紳	9,348,679	39,567,921	-30,219,242	-76.37
累積賸餘	9,348,679	39,567,921	-30,219,242	-76.37
淨 值 合 計	2,152,348,679	2,182,567,921	-30,219,242	-1.38
負債及淨值合計	2,285,730,658	2,329,814,663	-44,084,005	-1.89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案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收入總額	264,464,000	194,109,736	-70,354,264	-26.60	1. 勞務收入 28,257,296 元： (1)各機關合協辦收入 906,446 元； 本年度相關合協辦補助之實收金額較原編預算低。 (2)文書查驗證收入 27,350,850 元；因受兩岸情勢等影響，致收入未如預期。 2. 受贈收入 17,150,011 元；係民眾捐贈業務維持經費。 3.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147,654,065 元；本年度陸委會原補(捐)助 152,204,000 元，因立法院決議刪減 379 萬 5,000 元與未及執行數 754,935 元，實際補(捐)助 147,654,065 元。 4. 其他業務收入 3,078,064 元： (1)夏令營學員報名收入 3,015,000 元；主要係夏令營學員報名費每人 5,000 元。 (2)刊物出版收入 11,802 元；主要係訂購交流雜誌收入。 (3)雜項收入 51,262 元；主要為經貿月刊等廣告收入，因受大環境影響，致廣告收入未如預期。 5. 財務收入 11,841,303 元；主要係基金孳息收入，平均存儲約 11 億 8 千萬元。 6. 其他業務外收入 -13,871,003 元： (1)係彈性運用基金收入 -15,228,765 元。主要因受全球經濟影響，國內股市欠佳，致委託投資獲利不如預期。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本會彈性運用基金，期末股票成本 1 億 809 萬 6,857 元，市價 1 億 664 萬 5,662 元，評價損失 145 萬 1,195 元，較期初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利得 828 萬 471 元，需調整增列未實現評價損失 973 萬 1,666 元。 (2)雜項收入 263,000 元；出租會議室清潔費收入。 (3)租金收入 1,094,762 元；係出租大樓地下 2 樓停車場租金收入。
業務收入	216,434,000	196,139,436	-20,294,564	-9.38	
勞務收入	37,120,000	28,257,296	-8,862,704	-23.88	
受贈收入	23,500,000	17,150,011	-6,349,989	-27.02	
政府補助 基本營運 收入	152,204,000	147,654,065	-4,549,935	-2.99	
其他業務 收入	3,610,000	3,078,064	-531,936	-14.74	
業務外收入	48,030,000	-2,029,700	-50,059,700	-104.23	
財務收入	12,000,000	11,841,303	-158,697	-1.32	
其他業務 外收入	36,030,000	-13,871,003	-49,901,003	-138.50	
合計	264,464,000	194,109,736	-70,354,264	-26.60	

說明：本（107）年度預算，因尚未完成立法院三讀程序，爰以預算案之金額填列。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案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支出總額	264,243,000	224,328,978	-39,914,022	-15.11	1.勞務成本 166,327,218 元： (1)一般行政 130,902,946 元：其 中人事費 122,041,600 元、行 政業務費 8,861,346 元。 (2)文教業務 10,988,708 元。 (3)經貿業務 10,007,738 元。 (4)法律業務 5,501,168 元。 (5)綜合業務 8,890,907 元：業務 費 6,204,407 元、維護費 2,686,500 元。 (6)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 業務 35,751 元：係支應協處李 明哲案差旅費等，因受兩岸情 勢之影響，惟仍本當用則用， 當省則省之原則辦理。
業務支出	264,243,000	224,328,978	-39,914,022	-15.11	
勞務成本	194,642,000	166,327,218	-28,314,782	-14.55	
一般行政	142,296,000	130,902,946	-11,393,054	-8.01	
文教業務	11,799,000	10,988,708	-810,292	-6.87	
經貿業務	13,135,000	10,007,738	-3,127,262	-23.81	
法律業務	6,720,000	5,501,168	-1,218,832	-18.14	
綜合業務	10,992,000	8,890,907	-2,101,093	-19.11	
兩岸溝通、 協調、聯繫 及交流業務	9,700,000	35,751	-9,664,249	-99.63	
管理費用	24,731,000	23,465,979	-1,265,021	-5.12	
一般行政	24,731,000	23,465,979	-1,265,021	-5.12	
其他業務支出	44,870,000	34,535,781	-10,334,219	-23.03	
一般行政	34,880,000	32,109,876	-2,770,124	-7.94	
綜合業務	2,320,000	2,300,625	-19,375	-0.84	
設備費	6,670,000	125,280	-6,544,720	-98.12	
預備金	1,000,000	0	-1,000,000	-100.00	
合 計	264,243,000	224,328,978	-39,914,022	-15.11	

說明：本（107）年度預算，因尚未完成立法院三讀程序，爰以預算案之金額填列。

註：

- 1.本年度因立法院刪減大陸委員會對本會補助款預算 379 萬 5,000 元，爰支出同額減少及凍結支出預算 200 萬元。
- 2.各項費用本撙節原則辦理。
- 3.本會購置設備自 107 年度起，採資本化以資產科目認列及提列折舊之原則辦理。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案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3)/(1) *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4,421,000	14,420,240	-760	-	1. 本會興建辦公大樓經 98年7月29日第七屆董監事第一次臨時聯席會議審議通過，並於98年12月14日第五次及99年3月23日第六次聯席會議中提報，全案總經費預計約需7.19億元，為減輕國庫負擔，全數由海基會自行籌集。
房屋及建築	570,737,000	570,737,528	528	-	2. 經行政院及主管機關大陸委員會同意，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申租土地，並委託廠商興建符合銀級綠建築標準之辦公廳舍。
什項設備	42,128,000	44,960,620	2,832,620	6.72	3. 房屋及建築 632,999,804元，本年度提列折舊費用 10,377,046元，累計折舊計 62,262,276元。
合 计	627,286,000	630,118,388	2,832,388	0.45	4. 什項設備費包含大樓什項設備 67,405,676元，提列折舊 4,212,855元，及本年度新增一般什項設備 2,947,892元提列折舊費用 115,818元，計累計折舊 25,392,948元。 5. 本年度合計提列折舊費用 14,705,719元。 6. 本會購置設備自107年度起，採資本化處理並以資產科目認列及提列折舊之原則辦理。

說明：本（107）年度預算，因尚未完成立法院三讀程序，爰以預算案之金額填列。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者	創立時原始 捐助基金 金額	本年度期初 基金金額 (1)	本年度基金增 (減-) 金額 (2)	本年度期末 基金金額 (3)=(1)+(2)	捐助基金比率%		說 明
					創立時原 始捐助基 金金額占 其總額比 率	本年 度期 末基 金額占 其總 額比 率	
政府捐助							
中央政府							
大陸委員會	520,000,000	1,600,000,000	0	1,600,000,000	77.61	74.66	
政府捐助小計	520,000,000	1,600,000,000	0	1,600,000,000	77.61	74.66	
民間捐助							
其他團體機構	150,000,000	543,000,000	0	543,000,000	22.39	25.34	
民間捐助小計	150,000,000	543,000,000	0	543,000,000	22.39	25.34	
合 計	670,000,000	2,143,000,000	0	2,143,000,000	100.00	100.00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 預算 案 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董事長		1	1	0	
秘書長		1	1	0	
副秘書長		3	3	0	
主任秘書		1	1	0	
處長		3	4	1	由參事 1 名之缺額抵用
參事		1	0	-1	
主任		1	1	0	
副處長		5	2	-3	
科長		15	12	-3	
專員	資深高級專員	9	9	0	
	高級專員	13	11	-2	
	專員	13	11	-2	
科員		19	22	3	由科長 2 名、高級專員 1 名之缺額抵用
辦事員		7	7	0	
雇員		3	5	2	由高級專員、專員各 1 名之缺額抵用
工友		2	2	0	
駕駛		7	8	1	由專員 1 名之缺額抵用
合計		104	100	-4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名稱	職類 (稱)	本年度預算案數						本年度決算數				說明 (3)=(2)-(1)							
		薪資	津貼	超時工 作報酬	獎金	分擔保 險費	福利費	薪資	津貼	超時工 作報酬	獎金	分擔保 險費	福利費						
主管	43,809,000	1,927,000	0	9,354,000	3,453,000	3,372,000	684,000	0	62,599,000	38,637,724	1,576,280	0	8,282,566	2,990,418	2,966,496	684,026	0	55,137,510	-7,461,490
職員	41,059,000	4,188,000	0	9,067,000	3,296,000	4,840,000	1,440,000	0	63,890,000	40,288,607	3,148,382	0	7,707,324	3,156,585	4,386,654	1,490,966	0	60,178,518	-3,711,482
駕駛工友	3,433,000	1,178,000	0	908,000	293,000	577,000	192,000	0	6,581,000	3,824,041	877,893	0	813,159	323,626	608,853	278,000	0	6,725,572	144,572
合計	88,301,000	7,293,000	0	19,329,000	7,042,000	8,789,000	2,316,000	0	133,070,000	82,750,372	5,602,555	0	16,803,049	6,470,629	7,962,003	2,452,992	0	122,041,600	-11,028,400

說明：一、本（107）年度預算，因尚未完成立法院三讀程序，爰以預算案之金額填列。

二、本會為應業務需要，駕駛超額 1 名，致「駕駛工友」決算數超過預算數 14 萬 4,572 元，前述超額係以專員缺抵用。本會精實用人，107 年度人事費總計結餘 1,102 萬 8,400 元。

主辦會計：楊秀蓮



秘書長：姚人多



董事長：張小月

